

证券代码：836536

证券简称：双金袜业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诸暨双金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子公司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月1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汪华川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汪华川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晓明、诸暨市大唐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诸暨双金针纺织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铁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少军、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汪华川与被告诸暨双金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加工业务纠纷一案。由于被告诸暨双金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加工费导致诉讼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及依据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9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“（2019）浙 0684 民特 306 号”民事裁定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1 月 28 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浙 0681 民特 306 号，民事裁定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诸暨双金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汪华川加工费 34560 元，款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清；
- 二、原告汪华川自愿放弃其余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积极筹款，争取如期支付加工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涉及金额较小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涉及金额较小，公司财务会积极配合原告，争取早日支付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民事裁定书

诸暨双金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